

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
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款项的公示

为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的管理工作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防范廉洁风险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款项公示制度的要求，现将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的款项公示如下：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	发放原因	经办法官	联系电话
(2024)粤0117执2553号	梁梦琪、梁芷潼、梁宇轩、江丽云	李栋权	叶少珍	1337元	代领款	张青青	83007841

特别提示：公示期为三天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异议或主张权利的，应向经办法官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进行审查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依法向上述案外人发放案款。本院监督电话 020-87921121。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